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措施

应小巧

【摘要】近年来,我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成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撑。然而,在发展过程中,我们也不可忽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性。优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是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它们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质量。因此,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已成为当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关键问题。本文将重点探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措施,以期为相关部门提供一些建议和思路。

【关键词】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引言

近年来建筑行业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家及各地区也开始加强建筑行业的工程质量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从属于建筑行业,受到多方面影响因素的限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管仍存在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监管人员监管能力欠缺,监管模式缺乏创新等问题,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形成了巨大的阻碍,不利于建筑行业的高水平发展和高质量运行,致使社会整体发展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问题分析

1.1.工程质量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

工程质量监管制度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有效监管。随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工程质量监管制度体系构建成为有关工程质量监管企业单位不能忽视的部分。现阶段有许多企业对于工程质量监管的重视程度不够,对于工程各阶段的监管的标准制定不全面,规范性不足,缺乏强制性。进行工程质量监管也只是通过计算机所记载的数据信息来进行监督管控,没有领会工程质量监督管控的真正价值内涵,无法发挥出最大工程质量监管价值效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有许多环节构成,对每一个环节的监督管控都不够严格甚至没有进行监督管控,没有完整的工程质量监督管控链条。工程质量监管制度是工程质量的监管实施的行动指南,是监督管理人员的实践依据,没有相关的制度标准规范就仿佛缺失了风向标,不知该从哪些方面入手,该如何进行管理。没有相应的标准来限制监督管理的范围和深度,监督管理工作的广泛性更强,致使形成处处都监管却处处都没监管好的形势,就像重拳打在棉花上,没能将力量发挥出理想的效果,监管不到位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成为极易被忽视的环节。

1.2.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管理能力不足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管理知识欠缺管理能力不足将极大阻碍工程质量监管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方面发挥。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专业能力水平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监管水平和整个工程的后续发展。现阶段工程质量监管人员招聘机制不够严格完善,部分工程质量监管企业单位为了节省成本而放松了工程监管人员的选取条件,让没有通过工程质量监管资格考核的人员上岗工作无疑是埋下了巨大的安全隐患,使得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缺乏专业理论知识指导,面对突发情况也不知如何处理,全过程监督管控无序、混乱,不利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的保障。另外,在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淡薄,对于工程质量监管不重视,不严格遵守监管制度标准,随意性过大,自我专业监管能力提升意识薄弱,禁锢于原有的监督管理方式,没有创新突破,监督管理停滞不前。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对策措施

2.1.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是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关键。首先,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规范和标准,明确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责任和要求。这包括施工技术、施工工艺、材料选择、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规范,确保施工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其次,建立健全的质量监督体系,这个体系包括监理、验收、抽查等环节。监理机构负责全程监督施工过程,确保施工质量和工艺符合要求。验收程序应严格执行,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此外,抽查也是重要的环节,通过随机抽查检验工程质量,强化监督力度。在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过程中,还应注重信息沟通和经验分享。不同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联动机制,共同推动工程质量的管理和监督。同时,要鼓励经验分

享,及时总结成功案例和问题教训,促进工程质量水平的提升。通过以上的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可以确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符合要求,并最终保障公众的安全和福祉。

2.2.提升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

提升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综合能力是有效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对策之一。首先,应加强相关培训与学习,提高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通过培训,他们可以了解最新的监督管理要求、法规政策和先进的监督技术,以更好地理解和应用于实践中。其次,建立评价体系,定期对质量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激励他们提升自己的工作能力。这可以通过设立目标和指标,对监督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价和奖惩,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学习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加强人员沟通和合作也是关键。质量监督管理人员应与相关的部门和专利人员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互相分享经验和信息、解决问题。此外,建立经验交流平台,定期组织工作交流会议,促进监督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最后,要注重激发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工作激情和责任感。通过建立奖励制

度,将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成果与个人的工作绩效挂钩,使他们主动关注工程质量,积极履行监督责任。

3.结束语

综上所述,只有建立科学有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措施,才能够确保工程质量的稳定和可靠,促进城市发展和民众生活质量的提升。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措施,积极推动我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

【参考文献】

- [1]盖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分析[J].价值工程,2022,41(5):4-6.
- [2]刘涤尘.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的几点思考[J].四川建材,2022,48(5):198-199.
- [3]魏荣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分析[J].价值工程,2021,40(29):65-67.

个人简介:应小巧,男,1995年1月出生,浙江省丽水市,汉族,本科学历,助理工程,专业为市政和房建工程。